

臺北市政府 107.12.28. 府訴二字第 107209204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58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3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於○○醫院臺北院區 416 室床位（址設：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從事看護等工作。案經新北市憲兵隊（下稱憲兵隊）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下稱三民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5 日當場查獲，嗣詢問○君、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由憲兵隊以 107 年 6 月 17 日憲隊新北字第 107000037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865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居留證、工作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且係第 1 次違反，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589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行政機關應該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事實舉證，若無法證明雇主有故意雇用非法外勞之故意，該處分即難認合法。…請求撤銷處分……」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5891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

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行政機關應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事實舉證，若無法證明訴願人有故意僱用非法外勞之故意，該處分即難認合法；若雇用人對於外勞身分已進行查驗，雖未發現外勞已逾期滯留，仍應無過失可言，雇用人並非專業機關，對於居留證是否真實並無認定能力，若認定錯誤，實難歸責，應無過失可言，請撤銷處分。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君於○○醫院台北院區 416 室從事看護等工作，有三民派出所、憲兵隊分別於 107 年 6 月 5 日、12 日訊問○君、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行政機關應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事實舉證，若無法證明訴願人有故意僱用非法外勞之故意，該處分即難認合法；若雇用人對外勞身分已進行查驗，雖未發現外勞已逾期滯留或認定錯誤，實難歸責，仍應無過失可言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三民派出所 107 年 6 月 5 日訊問○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是否請辯護人到場？……答……不用請辯護人到場，警方有請通譯(○○○)幫我翻譯……問 警方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5 分許在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醫院

416 室查獲你為逃逸外勞，是否屬實？答 屬實。……問 你何時開始於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醫院 416 室工作？從事何工作？工作時間為何？日薪多少？薪資由何人支付？……答 107 年 06 月 02 日開始，照顧阿嬤，24 小時照顧，日薪新台幣 1300 元，由雇主支付……問 應徵工作時雇主有無查核你證件？答 沒有。……。」該調查筆錄經通譯○○○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憲兵隊 107 年 6 月 12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本隊與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方共同執行祥安專案，並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5 分，在台北市○○○路

○○段○○號○○醫院 416 室，當場於該處查獲印尼籍非法逃逸外勞○○，你是否知情？答 不知情，但事後舅舅有通知我此事。……問 當(05)日執行……專案時，經查驗○○身份為非法逃逸外勞情事你是否知情？答 不知道她是非法逃逸外勞。問 你與○○如何認識？關係為何？答 藉由○○看護中心派人來醫院照顧母親才認識她(○○)，她(○○)告訴我，她的名字叫○○。問 你以何管道聘請○○？答 ○○看護中心。問 你是如何透過○○看護中心聘用看護？答 就是在○○醫院急診室及護理站櫃皆有放置該看護中心的名片，以為跟醫院有合作關係(配合)，加上名片上有註記政府立案，所以就直接聯絡○○看護中心。……問 ○○從何時為你所雇用，每日上班時間為何？答 大約就是五天，應該是 107 年 5 月 31 日開始雇用。每日上班都

是跟著病人住在醫院。問 ○○每日薪資如何計算？支付○○薪資次數？答 一天是新臺幣 1600 元整，5 天付款一次，一次八千元。問 如何給付○○薪資？答 薪資交給○○，由○○交回公司，再由公司放薪水給○○.....。」該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既經憲兵隊與三民派出所當場查獲，且訴願人有實質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君工作之事實，則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非故意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且對外勞身分已進行查驗，居留證是否真實其並無認定能力；然依上開調查筆錄內容所示，訴願人以為○○看護中心與醫院有合作關係（配合），且該中心名片上有註記政府立案，便直接聯絡○○看護中心，由該看護中心派○君來照顧其母親，訴願人主張其有查驗○君身分，惟與○君之陳述不符，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謂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依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審酌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工作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且係第 1 次違反，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

分

之一即 5 萬元罰鍰；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居留證、工作證等相關資料正本，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

定

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

不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